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1152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承辦人：許宸羽
電話：04-23727311分機309
電子信箱：chenyu@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070021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2018大墩文化中心舞光10攝比賽簡章、附件2-2018大墩文化中心舞光10攝比賽報名表、附件3-2018大墩文化中心舞光10攝比賽宣傳海報（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2KM6BL)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8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第一屆「舞光10攝」青年舞蹈大賽】比賽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敬請貴校惠予協助運用網站及跑馬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現舞蹈藝術的創意、實驗與多元性，特舉辦旨揭活動，歡迎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舞蹈類社團或個人，以自創編排舞蹈方式於臺中市中山堂及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等兩處之公共空間拍攝舞蹈短片投件參賽，以行銷具有意義的臺中地標，並期透過本活動提供年輕世代有演出發表平臺，讓具有30年的文化意象建築空間，再度年輕帶來新生氣象。
- 二、活動詳情請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或至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官網及粉絲頁查詢，相關活動辦法節錄如下：
 - (一)申請資格：為臺中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舞蹈社團或個人，皆可提出申請。
 - (二)提案類型：1. 年輕活力創意街舞 2. 現代舞（派別不限，以肢體創意為評分標準）。
 - (三)影片規範：1. 參賽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至大墩文化中心所屬公共開放空間(如簡章附表)執行影片拍攝，並遵守場地使用規範。2. 主題：由參賽者自訂，以具有「欣賞價值、空間融合表現、舞技與編舞手法創新」方向，將建築空間特

性與表演藝術做結合。3. 長度：至少3至5分鐘(長度5分鐘為限)。4. 方式：攝影器材不拘，須以「一鏡到底」方式拍攝，可使用簡單道具增加拍攝亮度焦點，但不得加入特效、舞蹈道具及非屬拍攝空間之所屬物。

(四)獎勵辦法：共錄取10組優勝影片，個人組錄取上限3組，餘由團體組補齊，並可參與本活動發表見面會演出，每組演出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

三、檢附活動簡章、報名表及宣傳海報電子檔。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

2018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第一屆「舞光 10 攝」青年舞蹈大賽】

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現舞蹈藝術的創意、實驗與多元性，特舉辦「第一屆「舞光 10 攝」青年舞蹈大賽」，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舞蹈類社團或個人，以自創編排舞蹈方式於臺中市中山堂及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公共空間拍攝舞蹈短片，藉由影片投件參賽活動，行銷這兩個具有意義的臺中地標，也期透過本活動提供年輕世代演出的發表平臺並讓 30 年的文化意象再度年輕，帶來新生氣象。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執行單位：洋藝行銷有限公司

三、申請資格

為臺中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舞蹈社團或個人，皆可提出申請。

四、比賽辦法：

(一) 提案類型：

1. 年輕活力創意街舞
2. 現代舞（派別不限，以肢體創意為評分標準）。

(二) 影片規範：

1. 參賽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至大墩文化中心所屬公共開放空間(如簡章附表)執行影片拍攝，並遵守場地使用規範。
2. 主題：由參賽者自訂，以具有「欣賞價值、空間融合表現、舞技與編舞手法創新」方向，將建築空間特性與表演藝術做結合。
3. 長度：至少 3 至 5 分鐘(長度 5 分鐘為限)。
4. 方式：攝影器材不拘，須以「一鏡到底」方式拍攝，可使用簡單道具增加拍攝亮度焦點，但不得加入特效、舞蹈道具及非屬拍攝空間之所屬物。

五、評審標準：

- (一) 評審會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辦理。
- (二) 評審方式：聘任 3 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三) 評分標準：舞蹈技巧 35%、編舞與空間融合度 35%、服裝造型 15%、影像運鏡 15%。

- (四) 評分計算：由評審委員依投件計畫書及影片進行評分，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加總由高至低錄取共 10 組。同分者依舞蹈技巧、編舞與空間融合度、服裝造型、影像運鏡，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
- (五) 參選影片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違善良風俗者，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六) 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否則一律取消資格。
- (七) 報名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中止本活動之權利，入選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任何調整事項。

六、獎勵辦法

共錄取 10 組優勝影片，個人組錄取上限 3 組，餘由團體組補齊，並可參與本活動發表見面會演出，每組演出費新臺幣 15,000 元整。

七、發表見面會

訂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當日實際辦理時間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地點為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

八、申請規範

- (一) 個人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各以一次為限。經決選出之 10 組優勝者將依主辦單位節目規劃排定於發表見面會演出。審核結果於評審結束隔日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及粉絲專頁，並電話通知。
- (二) 申請資料未齊全，經通知後 3 天內補齊，逾期者將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申請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檔。

九、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2018 年 10 月 08 日(一)**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 送件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所需文件裝訂成冊共 5 份並於外封上標註【申請 2018 大墩文化中心「舞光 10 攝」青年舞蹈大賽】。
 1. 以掛號或宅配至洋藝行銷有限公司，地址：40447 臺中市北區大德街 237 號，電話：04-22368622。
 2. 專人送件至洋藝行銷有限公司(上班時間 10:00-17:00)，須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五)17:00 前送達。

十、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 參賽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申請：(報名表附表 1-5)
 1. 附表 1 申請表
 2. 附表 2 社團/個人簡介
 3. 附表 3 主題舞碼簡介
 4. 附表 4 個人組參賽免填 社團成員(演出者)名冊

5. 附表 5 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6. 附件：參賽舞蹈光碟 1 份(影片長度至多 3-5 分鐘，影片解析度 1280×720 像素以上，檔案限 PC 格式之光碟，以 MPG、AVI、WMV、MP4 格式進行燒錄)

(二) 相關格式：

1. 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Arial。
2. 字級：12-14 級。
3. 左側裝訂成冊。
4.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頁碼(1. 2. 3...)

十一、應遵守事項：

- (一) 參賽及發表演出所需之服裝、道具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二) 演出費於當日發表演出後，應給予領據或填寫勞務報酬單茲證明，方可請領費用。
- (三) 參賽及發表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 參賽者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參賽資料，應無償授權大墩文化中心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製作文宣物、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
- (五) 舉辦之表演活動，基於藝文推廣，大墩文化中心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大墩文化中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十二、活動洽詢資訊：

- (一) 聯絡電話：(04)2236-8622 邱先生(上班時間:10:00-17:00)
- (二) 電子信箱：andy520282002@yahoo.com.tw

附表 場地使用規範如下：

序	可使用場地	開放時間	注意事項
1.	大墩文化中心 1 樓大廳	每日 09:00-17:00(週一休館) 分兩時段使用 09:00-12:00 及 14:00-17:00。	每時段僅 1 組使用，使用時請事先來電登記，並於使用當日於服務台簽到，進入中心內大廳，須保持音量大小，勿過於大聲喧嘩。
2.	大墩文化中心 戶外城市小舞台及 周邊廣場	開放時間不限，自由空間。	應融入建築美學。
3.	臺中市中山堂 戶外廣場	開放時間不限，自由空間。	應融入建築美學。

※以上不得於任何危險平台、盥洗室及非開放空間執行演出影片拍攝，並遵守場地使用規範。